

封面故事

- 台灣法律顧問是上市櫃公司海外併購案件的重要夥伴

稅務面面觀

- 稅"誤"籌劃，是餡餅還是陷阱？

驅動永續新視界

- 碳費趨勢與台灣企業影響

專家觀點

- 進擊的台企・投資日本全攻略



發行人:柯志賢

編輯顧問:李東峰

張宗銘

吳佳翰

殷勝雄

潘家涓

林鴻鵬

莊瑜敏

鄭旭然

黃于峻

邱盟捷

林政治

曾棟鑾

郭麗園

法律顧問:陳盈蓁

總編輯:姚勝雄

責任編輯:張至誼

張雅雯

吳品儀

鄭嘉慧

美編:張綺凌

吳瑋翔

胡爾珈

編輯組:范麗君

郭怡秀

李書瑄

杜嘉珮

李佳蓉

魏奕欣

賴靜儀

祁靜芬

洪莉婷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張芝瑄小姐

(02)2725-9988#2662, glchang@deloitte.com.tw

鄭嘉慧小姐

(02)2725-9988#2645, hacheng@deloitte.com.tw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
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
方Facebook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
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
好友(@deloitte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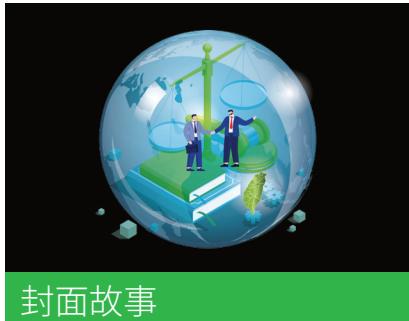


人才招募、節慶活動及員工福
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
眾信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
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
閱勤業眾信YouTube 頻道

目錄



封面故事



稅務面面觀



法律諮詢服務專欄

06

封面故事

台灣法律顧問是上市櫃公司海外併購案件的重要夥伴

08

跨國稅務新動向

馬來西亞—
公司組織重組與首次公開發行之
「未上市股票處分利得」免稅

11

全球移轉訂價

移轉訂價新稅制-
Amount B之挑戰與因應

14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稅"誤"籌劃，是餡餅還是陷阱？
(上篇)—兩岸投資公司稅務規定大
不同，盲目效仿恐落入禁區

16

關係人與非關係人借款利息適用稅
法規定各有不同

19

「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重點
及疑慮

22

遺贈稅法案例釋憲：
掌握遺產稅可能的兩點重大變革

24

全球供應鏈解構與重組
落實人權盡職管理掌握佈局先機

26

碳費趨勢與台灣企業影響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專欄



驅動永續新視界



專家觀點

28

連結財務與永續，企業導入IFRS S1S2的首要之務

30

勤業眾信攜手Deloitte日本完成跨國不動產交易

31

解密保險業AI應用場景驅動產業數位轉型

34

Together makes progress
勤業眾信X數位時代
攜手發布《2024創業大調查》

37

實現以人為本的社會永續新價值

40

進擊的台企 · 投資日本全攻略

44

2024年12月份專題講座

46

聯絡我們

封面故事

台灣法律顧問是上市櫃公司海外併購案件的重要夥伴



封面故事



林孟衛

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台灣上市櫃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卓著，財務能力健全，同時基於地緣政經局勢考量，更積極進行歐美及日本等已開發國家企業的收購。近期的指標案例包括瑞儀光電以約100億台幣收購丹麥NILT，友達以約200億台幣收購德國BHTC，以及文陣以38億美元收購加拿大Future Electronics等鉅額海外併購交易。

委任專業法律顧問管理海外併購法律專案之重要性

海外併購涉及不同國家的法律規範與當地交易實務，買方需遵循各國證券法規及投資主管機關的監管規定，契約的談判溝通亦需考量不同語言、時區、政治與文化因素。因此，台灣上市櫃公司買方進行海外併購交易前，需審慎選擇專業的台灣法律顧問。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具備豐富的跨國併購交易實務經驗及語言能力，可協助買方順暢管理海外併購案件：於專案開始後依據法律規劃交易架構及評估時程，進而協助買方管理繁瑣的跨國法律盡職調查。於契約談判過程中幫助客戶與外國交易對手談判複雜的併購契約，確保買方權利及限制風險，簽約後代表客戶向各國政府申請外國人投資核准及結合許可，以達成儘早交割的目標。

律師需管理跨國法律盡職調查

買方在磋商與簽署股份買賣契約或併購契約（下稱「併購法律文件」）前，需委任專業顧問對標的公司及其位於各地的子公司進行法律、財務及稅務盡職調查，以瞭解標的公司的價值及風險。代表台灣買方公司的統籌律師將協助客戶辨識價值與風險較高的標的公司子公司所在地，協調當地法律顧問執行法律盡職調查，將調查結果向買方報告，再以此撰擬及談判併購法律文件。因此，如果標的公司同時在多國設有子公司，管理不同國家的律師團隊執行跨國法律盡職調查將是專業而繁複的工程。

律師需協助買方客戶談判併購法律文件

併購法律文件內容將與盡職調查的結果及發現連動。基於盡職調查中的發現，買方必須將標的公司的風險因素及價值評估納入併購法律文件之交易條件或價格談判。

併購法律文件常見且需留意的關鍵條款包含交易架構、付款條件、聲明及保證 (Representations and Warranties)、交割前提條件 (Conditions Precedent) 以及交割前的承諾事項 (Covenants) 等。跨國併購交易文件各項條款的安排有其邏輯，若賣方可能違反聲明及保證或承諾條款約定，買方必須要求訂定賣方的違約效果與賠償責任。聲明及保證係雙方明確揭露盡職調查中發現的標的公司現況與保證事項；交割前提條件通常與標的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律要求相關，包含買方應取得的外國人投資許可、結合許可以及其他政府機關核准。而交割前的承諾事項，則是明訂簽約後至交割前，標的公司應遵守的行為及不得從事的特定行為。代表台灣上市櫃公司買方的台灣法律顧問，必須具備豐富的併購交易經驗，以流利的法律專業英文，協同標的公司所在地律師合作買方在談判中高強度來回攻防，達成買方滿意的契約條件。

律師需熟悉並協助客戶進行跨國結合申報及申請外國人投資許可

海外併購交易中，常遇到買方須向標的公司當地政府提交結合申報及外國人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簡稱FDI) 審議之挑戰。除併購交易是否能順利交割將繫諸於當地政府許可，導致交割時程不確定，如未依法取得政府許可，買方將可能面臨政府的鉅額罰鍰及命令終止交易。

因此，代表台灣上市櫃公司買方的台灣法律顧問，需熟知標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FDI規定與雙方相關市場的結合申報規則，與當地法律顧問密切合作，評估併購交易與買賣雙方的銷售量及市佔率是否達各市場當地法規之結合申報門檻，以及標的公司子公司所在國家當地法規是否也要求買方取得FDI核准，最重要的是美國CFIUS的規定。

稅務面面觀

跨國稅務新動向

馬來西亞—

公司組織重組與首次公開發行之 「未上市股票處分利得」免稅

2024年10月8日馬來西亞公布所得稅法規組織重組免稅規定《P.U.(A) 289/2024》及首次公開發行免稅規定《P.U.(A) 290/2024》。針對同一集團內公司組織重組以及首次公開發行(IPO)而處分未上市股票 (即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但該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提供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 Tax)免稅優惠。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信託機構或合作社(co-operative societies)等適格法人必須符合特定條件才得可豁免資本利得稅。

背景

2024年馬來西亞針對特定資本資產之處分課徵資本利得稅。所謂特定資本資產包括特定股票以及位於馬來西亞境外之資產。

自2024年3月1日起，馬來西亞對於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信託機構或是合作社處分未上市公司股票而取得之利得課徵資本利得稅。馬來西亞政府於2023年公布2024年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佳蓉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政預算案(the 2024 Budget)之內容已說明因集團組織重組與IPO公司而處分未上市股票之利得，將適用於資本利得稅免稅優惠，上述法規之頒布即宣告免稅規定正式生效。

以下摘要說明免稅規定。

組織重組免稅規定

針對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信託機構或合作社因集團組織重組而出售未上市股票予馬來西亞稅務居民，則處分利得適用資本利得稅免稅。

依據《P.U.(A) 289/2024》組織重組免稅規定，資本利得稅免稅條件與申請程序如下：

(a). 股票之處分須在2024年3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進行。

(b). 處分之股票須包含在同一集團組織重組之一部分，目的係提升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信託機構或合作社、收購公司或雙方之營運效率。

(c). 處分股票之對價須包括收購公司之股份，或是不少於 75% 收購公司之股份以及現金支付之餘額。相關股票應分配予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信託機構或合作社。

(d). 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信託機構或合作社應在處分股票日後3年後，以書面形式向馬來西亞稅局提出申請。

(e). 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信託機構或合作社應符合 1967年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所得稅法」)第134A條指南之條件。

處分股票之損失

如果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信託機構或合作社在2024年3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有處分股票損失，則依據所得稅法第65E(5)和65E(6)條之規定，將不予計入。

收購公司隨後處分股票的收購金額或對價之確定

如果收購公司隨後處分股票，則該股票收購之金額或對價需等於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信託機構或合作社根據所得稅法第65E(2)(b)條為該股票所支付之金額/對價，加上所得稅法第65E(2)(a)(i)即第65E(2)(a)(ii)條規定所允許的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信託機構或合作社之相關費用(allowable expenses)。

不適用之情形

《P.U.(A) 289/2024》組織重組免稅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1. 根據所得稅法第4(a)條，未上市股票之處分利得或利潤屬於營業收入，應被課稅；
2. 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信託機構或合作社為了IPO目的而進行之公司重組相關股票處分，且該IPO案已向馬來西亞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Securities Commission)或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提出申請；
3. 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信託機構或合作社已根據所得稅法第127(3)(b)條或第127(3A)條適用該些股票處分之免稅優惠。

《P.U.(A) 289/2024》組織重組免稅規定要求免稅申請應在處分股票日後3年後以書面形式向馬來西亞稅局提出申請。馬來西亞稅局後續將發布指南進一步說明申請與核准程序，以及適用之資格條件。目前對於是否申請人得直接在依法進行資本利得稅申報時即適用免稅，或是申請人仍須先繳納資本利得稅，並在股票處分日後3年後提出申請，取得稅局核准後，方能退稅等適用情形，馬來西亞稅局並未明確說明。同樣不明確之情形尚包括：這些股票是否需於同一集團內持有一定期限，以及收購公司隨後即出售這些股票給當地關係企業以提高營運效率之情形是否仍適用資本利得稅之免稅優惠。

首次公開發行免稅規定

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信託機構或合作社因IPO而處分未上市股票而取得利得可適用資本利得稅免稅。根據《P.U.(A) 290/2024》首次公開發行免稅規定，資本利得稅免稅條件與申請程序如下

- (a). 股票處分須於2024年3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進行。
- (b). 股票之處分須與公司為IPO而進行之重組計畫有關。

(c). 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信託機構或合作社應根據2007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 (Capital Market and Services Act 2007; Act 671)，在處分股票日起1年內，向以下主管機關申請IPO：

- (i) 向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申請在主要市場(Main Market)上市；或
- (ii) 向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申請在ACE(創業)市場和LEAP市場上市。

(d). 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信託機構或合作社需在2028年12月31日或該日前取得IPO之核准。

(e). 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信託機構或合作社應在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或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核准IPO申請之1年內，以書面形式向馬來西亞稅局申請適用資本利得稅免稅。

3. 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信託機構或合作組織已根據所得稅法第127(3)(b)或127(3A)條款獲得該份股票處分之相關免稅優惠。

《P.U.(A) 290/2024》首次公開發行免稅規定與組織重組免稅規定有類似之申請程序，要求申請人以書面形式向馬來西亞稅局提出申請。該申請需在IPO經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或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核准日起1年內提出。雖然馬來西亞稅局預期將不發布相關指南，也暫不對《P.U.(A) 290/2024》免稅規定提出額外免稅要求條件，但馬來西亞稅局預期仍將公布相關申請程序及審核程序以供申請人了解相關程序。目前申請人尚無法明確確認是否可在申報資本利得稅時即適用免稅，或是仍須先繳納資本利得稅，而後待取得IPO申請核准日起1年內才能提出申請，並待取得稅局核准後，方得申請退稅。

處分股票之損失

如果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信託機構或合作社在2024年3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處分股票損失，根據所得稅法第65E(5)條及第65E(6)條，將不予計入。

不適用之情形

《P.U.(A) 290/2024》首次公開發行免稅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1. 根據所得稅法第4(a)條，未上市股票之處分利得歸屬於營業收入，故應被課稅。
2. 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信託機構或合作組織已根據組織重組免稅規定就同一股票處分利得申請適用免稅；

稅務面面觀

全球移轉訂價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世澤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移轉訂價新稅制— Amount B之挑戰與因應

OECD於2024年2月19日發布包容性框架第一支柱Amount B正式報告，並將其納入OECD移轉訂價指南中^{註1}，對從事基本行銷及配銷之交易，簡化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原則之適用、提高租稅確定性及減輕納稅義務人的遵循負擔。同時OECD已建議各國可以選擇自2025年起，對從事基本行銷及配銷之活動得採用Amount B簡化的方法作為訂價合理性之評估，故勢必對集團既有之移轉訂價規劃產生一定的影響。

一、適用範圍

Amount B未設有營運規模門檻限制，凡是跨國集團成員從事以下交易者，原則均可以適用：

(一)買賣行銷與經銷交易：跨國企業成員向集團內關係企業進貨後銷售予第三方客戶之行銷、經銷活動。

(二)銷售代理與佣金交易：跨國企業成員為集團內關係公司從事銷售代理、銷售仲介活動。

Amount B正式報告強調適用之行銷及配銷活動職能必須單純，不能牽涉及其他核心職能或承擔特定重要經濟風險或擁有特殊價值之無形資產，交易更不能涉及非有形資產經銷及服務(例如數位商品)、大宗商品經銷(例如貴金屬小麥等大宗農產品)，且交易所涉之營業費用率不能低於3%，最高不得超過20%-30%；若違反上述者，將可能排除於Amount B適用範圍。

二、範例說明

以下將舉一案例，說明Amount B如何應用：

假設甲公司僅為一單純之電子經銷商，未具重大無形資產與其他製造、研發、融資等職能，且營業費用率符合規範，故符合Amount B適用標準。

Amount B係採用交易利潤法作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並以銷售報酬率作為利潤指標，以下三個重要步驟用以確認常規交易利潤區間：訂價矩陣、營業費用檢查及資料可取得機制：

(一) 步驟一: 訂價矩陣

假設甲公司受查年度前三年度損益表計算加權平均營業資產強度^{註2} (operating asset intensity ;OAS)與營業費用強度^{註3} (operating expense intensity ;OES)分別為40.81%與21.14%。

甲公司主營電子零組件買賣，為OECD提供以下之「訂價矩陣表」之第二類產業群^{註4}，且其OAS為40.81%、OES為21.14%，經查「訂價矩陣表」，其要素強度為B；甲公司經銷業務之銷售報酬率3.75%，其報酬率得再加減0.5%作為常規交易利潤區間範圍。

訂價矩陣表

要素強度		產業族群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A	OAS≥45%		3.50%	5.00%	5.50%
	OES 任何級別				
B	30%≤OAS≤44.9%		3.00%	3.75%	4.50%
	OES 任何級別				
C	15%≤OAS≤29.99%		2.50%	3.00%	4.50%
	OES 任何級別				
D	OAS<15%		1.75%	2.00%	3.00%
	OES≥10%				
E	OAS<15%		1.50%	1.75%	2.25%
	OES<10%				

(二) 步驟二: 營業費用交叉檢查

倘若甲公司利用訂價矩陣計算之調整後銷售報酬率其對應之調整後營業費用報酬率^{註5}未能落入OECD提供以下之「營業費用報酬率上下限區間表」者，則需進一步調整銷售報酬率，促使營業費用報酬率落入上下限區間。

營業費用報酬率上下限區間表

要素強度		上限	符合條件租稅管轄區 替代上限 ^{註6}	下限
A	High OAS	70%	80%	10%
B	Medium OAS	60%	70%	10%
C				
D	Low OAS	40%	45%	10%
E				

(三) 步驟三: 資料可取得機制

若受測方位於在全球資料庫中無或沒有充分資訊之租稅管轄區^{註7}，將可運用資料可取得機制，依所屬租稅管轄區之信用評等，配合多年加權平均之營業資產強度以進行銷售報酬率之調整。由於甲公司位於日本非為上述租稅管轄區，故本案例不適用該機制。

三、應注意事項：

(一) 混合活動之應用

若企業屬混合活動實體，如從事分銷和非分銷活動（例如零售活動、非分銷活動或與分銷活動相關的綜合型業務），在應用Amount B時，納稅人需要根據OECD移轉訂價指南對混和活動各項交易進行部門損益拆分，將分銷活動單獨分離，方能使分銷活動納入Amount B使用範圍內。

(二) 雙重課稅之因應

各租稅管轄區可自2025年起選擇於國內立法實施Amount B，若未來交易雙方租稅管轄區皆採用Amount B，預期雙方將可接受Amount B確定交易結果，並作為相對應調整，以解決雙重課稅的問題。

假設一方適用Amount B而其屬於相關稅務監管與資訊不足的租稅管轄區，但交易另一方未適用Amount B時，正式報告建議另一方可以考量以Amount B調整結果，進一步採用相互協議機制處理相關稅務爭議。倘若，前述之一方非位於相關稅務監管與資訊不足的租稅管轄區，交易雙方則回到各自管轄區之移轉訂價法規來處理相關稅務爭議。

(三) 適用之限制

為了減少Amount B訂價矩陣的誤用，各國稅務機關應確保在移轉訂價調查時，不論在納稅義務人或該租稅管轄區不適用Amount B的情況下，不應將Amount B訂價矩陣當作「調整基準」，應回歸至相關移轉訂價法規與實務，並選擇最適之移轉訂價方法獲取常規交易利潤區間作為驗證。

四、結論：

應用Amount B方法，某種程度可簡化行銷及配銷活動之移轉訂價分析與稅務遵循，但也可能造成一定程度之爭議。

由於台商海外關聯企業的所在國自2025年起可自行決定實施Amount B時程，因各國適用期間不一致，故跨國集團內部可能發生部分國家之經銷公司適用Amount B而部分國家之經銷公司不適用，導致集團內在不同國家之經銷商可能有不同訂價模式或因配合Amount B調整移轉訂價政策產生前後年度利潤波動過大而成為稅務機關查核之對象，其將造成跨國集團之困擾甚至引發雙重課稅問題，本文合理預期未來移轉訂價專審、相互協商機制與單邊或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案件將會增加。

建議跨國集團除須注意未來各國立法動向外，應立即對從事批發、經銷、銷售代理及佣金代理之關係企業進行評估Amount B新規之潛在影響，並在必要時進行移轉訂價政策之調整及價值鏈之重組，甚至考量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以為因應。

1. 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 2022
2. 營業資產強度 = 淨營業資產/淨收入
3. 營業費用強度 = 營業費用/淨收入
4. OECD 對基本行銷及配銷所涉之產品劃分為三類。
 - 第一類：易腐食品、雜貨、家庭消費品、建築材料與用品、管線用品金屬。
 - 第二類：IT硬體與零件、電器零件與消耗品、動物飼料、農業用品、菸酒、服飾鞋帽產品、塑膠與化學品、潤滑劑、染料、藥品、健康與福祉產品、家電、消費性電子、家俱、辦公用品、印刷物質、紙張與包裝、珠寶、紡織品、皮革與皮毛、車輛。
 - 第三類：非上述一、二類之產品。
5. 營業費用報酬率 = 稅前息前淨利(EBIT)/營業費用
6. 位於某些條件租稅管轄區之受測個體之營業費用報酬率適用該上限率；OECD尚未公告該租稅管轄區資格條件。
7. OECD 於2024年6月公告“covered jurisdiction”，目前共有66個租稅管轄區，該名單於2025~2029年適用。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徐曉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祐頤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誤"籌劃，是餡餅還是陷阱？ (上篇)一兩岸投資公司稅務規定 大不同，盲目效仿恐落入禁區

考量稅務、管理及傳承等目的，常見大股東設立個人投資公司，以法人持股方式取代個人持股之投資架構。由於兩岸對於個人投資公司之稅務規定不同，不應盲目仿效，恐落入不同的稅負效果。本文將分析臺灣及中國大陸兩岸個人投資公司之相關稅法，以供大股東個人在不同地區，選擇適合的投資架構模式。

兩岸投資公司股息紅利收入的稅負效果

臺灣稅務規定

依照臺灣稅法，臺灣企業分配盈餘給臺灣投資公司免稅，分配給臺灣稅務居民個人（大股東），若採分離課稅需課徵28%個人綜合所得稅；若選擇不分配盈餘，僅需依財務帳上之未分配盈餘，課徵5%未分配盈餘稅。據此，大股東常透過設立個人投資公司，間接持有實質營運公司，藉以適用公司間盈餘分配免稅規定，稅負效果從28%降為5%。

《所得稅法》第42條 (國內營利事業間分配免稅規定)

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所得稅法》第66-9條 第(1)項 (未分配盈餘課稅規定)

自八十七年度起至一百零六年度止，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自一百零七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15條 第(5)項 (分離課稅規定)

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戶前項股利或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不適用第二項稅額之計算方式及前項可抵減稅額之規定。

中國大陸稅務規定

依照中國大陸稅法，中國大陸企業分配盈餘給中國大陸投資公司免稅，分配給中國大陸稅務居民個人（大股東）則需課稅20%，但分配給非中國大陸稅務居民個人（大股東）則無需課稅（財稅字〔1994〕第20號），不過在台灣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最高須課40%的綜所稅；而若選擇不分配盈餘，中國大陸企業無須課徵保留盈餘稅。

在實務上，一些大股東與他人合資時，也會透過設立中國大陸個人投資公司持股，享受公司間盈餘分配免稅。若中國大陸個人投資公司不分配，在中國大陸不須繳納未分配盈餘稅外，在台灣也不用繳納綜所稅。但滯留於中國大陸投資公司之盈餘，因無法透過盈餘分配回臺使用，故常透過個人花費報銷等方式來消化，整個操作乍看似乎無稅務負擔，但事實真是如此嗎？

依據中國大陸《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規範個人投資者個人所得稅徵收管理的通知》（財稅[2003]158號，以下簡稱「158號文」）的規定，個人投資者以企業資金為本人、家庭成員及其相關人員支付與企業生產經營無關的消費性支出及購買汽車、住房等財產性支出，視為企業對個人投資者的紅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計徵個人所得稅。上述規劃看似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享有免稅優惠，但卻忽略了中國大陸財政部發布的一些通知，一旦被稽查出企業帳列個人消費及財產性支出，除了須補繳20%的個人稅外，還有罰款及每天滯納金0.05%之處罰，連補帶罰恐得不償失。

結論

兩岸稅務規定大不同，大股東若擬透過個人投資公司進行架構規劃，不論是臺灣或中國大陸，除了釐清兩地申報規定外，也應審慎評估相關稅法及其細則、函令，甚至實務操作，控制稅務風險。若有不確定的地方，建議可先尋求專家顧問團隊的意見，切勿盲目仿效，誤踩稅務禁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26條 第(二)項
(國內營利事業間分配免稅規定)

企業的下列收入為免稅收入：
(二)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3條
(國內營利事業間分配免稅規定)

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是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第2條 第(六)項 & 第3條 第(三)項
(個人股息、紅利所得課稅規定)

第二條 下列各項個人所得，應當繳納個人所得稅：(六)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第三條 個人所得稅的稅率：(三)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和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規範個人投資者個人所得稅徵收管理的通知》
(財稅[2003]158號) 第1條 (投資公司私人支出視同分配相關規定)

除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的個人投資者，以企業資金為本人、家庭成員及其相關人員支付與企業生產經營無關的消費性支出及購買汽車、住房等財產性支出，視為企業對個人投資者的紅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計徵個人所得稅。

稅務面面觀



陳惠明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官振進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係人與非關係人借款利息適用 稅法規定各有不同

企業間的融資行為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若是無償貸與他人或是約定收取的利息偏低，按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應按臺灣銀行基準利率設算調增利息收入。然而因資金借貸對象關係不同，或是資金來源的不同，實務上稅捐稽徵機關在稅務處理上尚有不同；如果資金借貸對象是關係人則應依循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處理；若是借貸對象並不是關係人，則視借貸資金來源而定，如果借出的款項是用借入資金支應，則借入資金所支付的利息支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營所稅查核準則)第97條規定調減利息支出；若是以自有資金支應則適用前述所得稅法第24條之3規定，設算調增利息收入。以下整理企業間的資金使用交易，依資金借貸對象關係不同其所適用之法令，並分別說明如下。

借貸對象為非關係人

營利事業即使借款給非關係人，利率條件仍須注意。查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並未限定他人僅為關係人，因此無論借貸對象是否為關係人均有該法令之適用，然如借貸資金係源自借入資金，因按營所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11款規定「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所以借出給非關係人的款項按其規定至少不能夠賠本借出，若借出款項收取的利息小於借入款項支付的利息，則這部份的利息支出就不能在所得稅上作為支出扣減。舉例如下，A公司113年1月1日貸與B公司款項1000萬元約定按1%利率收取利息收入，同時A公司有借入款項1500萬元按借款利率3%支付利息，因為公司借出款項收取的利息低於借入款項利息支出，所以就借出款項1000萬元所收取之利息不足支應利息支出部份，其相應的利息支出20萬元【 $1000 * (3\% - 1\%)$ 】在申報所得稅時應予以調整減除，不能認列費用。又因利息費用已按營所稅查核準則調整剔

對象	資金來源	法令
關係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得稅法24條之3第2項 所得稅法第43之2(反資本弱化)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相關規定
非關係人	借入資金	營所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11款(利息支出)
	自有資金	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利息收入)

除，此部分稽徵機關則不會再另適用所得稅法第24條之3規定重複調整設算利息收入。

若借出的款項係來自公司的自有資金，則稽徵機關按所得稅法第24條之3第2項規定，若所貸與之資金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即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也就是將自有資金貸與非關係人的調整基準是看臺灣銀行的基準利率。舉例來說，若A公司113年1月1日以自有資金貸與B公司1000萬元約定按1%利率收取利息收入，因其收取的利息偏低，依規定按113年1月1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3.119%設算增加利息收入21.19萬元

【 $1000 * (3.119\% - 1\%)$ 】。

借貸對象為關係人

應符合移轉訂價常規交易

財政部94年6月9日台財稅字第09404540680號函釋明，關係企業間融資利息之查核認定，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辦理，所以對於關係人之間的資金使用，如有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是否合理，則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查核認定。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中對於資金之使用類型，不僅指關係企業間的資金借貸，也包括預付款、暫付款、擔保、延期收款等資金融通方式。其中企業對於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協助其取得銀行貸款或是對於銷貨產生之應收款項予以延期收取此二種行為，企業常常忽略應該收取相應的收入。對於企業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所應收取的手續費，一般可以參考金融機構承作費率或其他可比較資料，按營業常規申報收入。至於延期收款的情形會依企業對於關係企業未收回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跟其他非關係企業產生之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相比較，若關係人的應收帳款收款天數不合常規且未收取利息，則會依營業常規計算應申報之利息收入。

對於企業間資金使用交易如何分析其約定「利率」是否符合常規，通常會使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CUP)進行分析，

所謂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係以非關係人於可比較情況下，從事資金之使用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所收取之價格，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舉例如下，A公司貸出資金供境外關係企業B公司營運使用，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分析下，其使用的可比較資料相較於「外部可比較資料」會先考量使用「內部可比較資料」，即貸出資金的A公司是否有提供非關係企業的借款情形其約定之利率或是借入資金B公司是否有向非關係企業銀行借款情形其約定的借款利率，再將內部可比較之借款資料作為參考利率，並考量可比較借款資料跟關係人借貸交易特性之差異(例如信用評等不同、資金使用國家地理差異等)進行差異調整之後，再據以評估關係人間約定借款利率是否符合常規。

對於關係人間資金使用之交易是否符合常規分析，實務上如進行完整的分析評估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常規須投入相對較多的成本，對此財政部也訂有對符合一定標準的資金之使用交易，如能備妥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且於移轉訂價報告中敘明其符合之規定及該文據足資證明之理由後，得視為符合常規，免再就該交易進行個別分析(財政部108年9月5日台財稅字第10800035640號令)。可免進行個別分析的標準有二，需同時符合方可以免個別分析，其一為資金金額，其二為申報利息金額，前者資金金額，不論是提供資金者或是使用資金者，資金金額在新臺幣3億元以下，至於後者申報利息金額，若為提供資金者，其申報的利息收入在按當年1月1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113年基準利率為3.119%)計算之金額以上，如果是使用資金者，其申報之利息費用在按當年1月1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計算之金額以下，即符合免個別分析之條件。簡單講就是資金金額較不重大，而且符合所得稅法規定按臺灣銀行基準利率之標準：提供資金收取利息大於該基準，或使用資金支付利息小於基準，即可以簡化資金使用交易分析的程序。

應留意反資本弱化規定

企業向外借款的利息支出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可列為費用減除，為避免企業藉由向關係人借款替代股權出資，不但在租稅上獲得稅盾效果，也造成企業資本的弱化，是以財政部於100年增訂所得稅法第43條之2的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規定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2及「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規定，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超過3比1者，超過部分的關係人利息支出不得申報為費用。舉例如下，A公司向關係人借款5億元，支付利息計1000萬元，A公司當年度關係人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為5:1，超過規定比率3:1部分，依上述規定計算不得申報利息費用金額為400萬元【=1000萬元× (1- (3:1) / (5:1))】。

企業間的融資行為，除了上述應視借貸對象為非關係人或關係人各自適用不同的稅法規定外，對於借入資金支付利息的企業也要留意所得稅法第30條規定的有關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以113年度來說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如係向金融業借款之利息，會依約載利率，核實認定；至於向非金融業借款之利息，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三厘（即年利率15.6%），此借款利率最高標準不論對象為非關係人或關係人都受規範。最後，提醒企業在從事融資行為時應遵循正確的法令檢視交易是否符合稅法規範。

稅務面面觀



袁金蘭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正國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重點及疑慮

參照司法院網站公告資訊可知，行政法院所受理之案件中，係以稅務事件為大宗，雖然105年12月28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制定公布後，行政法院已設立稅務專業法庭，由具有稅務專業之法官審理人民因稅務事件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以期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然而，依照司法院統計之資料亦顯示，歷年來納稅義務人於稅務行政訴訟案件之勝訴率極低，更遑論實務上常因行政法院僅判決撤銷至復查決定，而導致所謂「萬年稅單」問題。

因此，為期建構更具專業、效能及符合國際趨勢之稅務行政訴訟制度，司法院遂於111年6月成立「稅務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並於113年9月間通過「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以回應各界對於解決稅務紛爭之審理需求；因「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對人民權益將有重大影響，因此，為確保立法周延，立委已建請逐條審查前，舉辦公聽會以廣納各界意見。

「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重點

茲就司法院公告草案之7大重點摘錄如下：

一、貫徹原處分主義，並配合稅捐稽徵法第21條增訂核課期間之時效不完成事由，明定以課稅處分作為撤銷訴訟的程序標的，以破除「萬年稅單」(草案第8條)。

二、落實總額主義，建構訴訟上配套措施，例如：明定原告得擴張訴之聲明，追加、補充或變更足以減少課稅處分核定之稅額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金額之事由；被告亦得為理由追補，追加、補充或變更足以維持課稅處分核定之稅額或其他租稅法上金錢給付金額之事由；稅捐稽徵機關於行政爭訟程序中，另行作成新處分取代或變更課稅處分時，無須經復查及訴願程序，即取代原處分成為爭訟標的等(草案第19-24、31條)。

三、避免案件來回於行政機關與法院，賦予行政法院得依法推計稅額、自為免罰或裁罰決定等解決紛爭權限，以徹底解決稅務爭議(草案第6、23、26、28-30條)。

四、設置稅務審查官，協助行政法院依法就課稅基礎數額為推計，並得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為說明或發問(草案第25條)。

五、為使納稅義務人獲得及時有效的權利救濟，優化暫時權利保護制度，明定擔保制度等，衡平租稅保全與人民救濟實效(草案第10條)。

六、加強當事人協力義務，與行政法院共負釐清事實的責任，明定當事人協力義務之原則、範圍及法律效果。例如：行政法院為認定事實，得命納稅義務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提出依法應提供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之資料；無正當理由不提出者，得命為強制處分及罰鍰(草案第11-15條)。

七、擴大強制律師代理範圍，保障當事人權利及促進訴訟(草案第7條)。

疑慮!?

由「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總說明可知，其立法目的係為解決所謂「萬年稅單」問題，以貫徹人民基本權之保障，並維護依法及公平課稅原則；但該草案仍衍生部分疑慮及引起諸多討論，茲說明如下：

有關稅務審查官之設置，考量其需具備稅務、會計等專業知識，人選可能仍多由現行稅捐稽徵機關中借調。因此，使稅務審查官同時保有專業性及獨立性之相關配套措施，將十分重要。或可考慮由具稅法專業知識之學者、會計師或稅務代理人之專業人士擔任，可能更具獨立性及客觀性。

再者，有關落實總額主義，草案第20條明定稅捐稽徵機關於訴願決定送達後或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另行作成新處分以取代或變更課稅處分者，無須經復查及訴願程序，即取

代原處分成為撤銷訴訟之程序標的，產生法定訴之變更效果，其訂定目的係為使紛爭盡可能一次解決之配套措施；然而參照行政訴訟法第195條「撤銷訴訟之判決，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訴願法第81條「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及前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298號判例「依行政救濟之法理，除原處分適用法律錯誤外，申請復查之結果，不得為更不利於行政救濟人之決定」，顯見台灣行政救濟制度係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因此，若稅捐稽徵機關於第一審訴訟期間做成新處分增加核定稅額，而該新處分依草案即自動產生法定訴之變更效果，恐衍生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疑慮，建議草案文字應再就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前提予以闡明，以免滋生徵納雙方之困擾。

另外，有關加強當事人協力義務部分，草案明定當事人如無正當理由不提出相關資料者，得為強制處分及罰鍰；又參照「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第14條之立法說明敘明「不自證己罪原則雖屬現代法治國之基本原則，惟在非屬刑事法之稅務行政領域，則應與依法及公平課稅原則為適度調合。故當事人或依法應為當事人履行協力義務之人，其等應履行之協力義務，不因受有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危險而得免除，倘允許免除，其法律地位反較誠實守法之納稅義務人更為有利，實已違背租稅公平原則之要求...」。

然而，「稅捐稽徵機關就課稅或處罰之要件事實，除法律別有明文規定者外，負證明責任」則為稅捐稽徵法第11條第2項所明定，再者，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判字第369號判決亦載明「租稅裁罰爭訟案件，則係國家行使處罰高權的結果，與課稅平等或稽徵便利無關，而與刑事罰類似，當事人並無協力義務或責任以自證己罪或自證無違規事實，且有『無罪推定』及『疑則無罪』原則之適用，故稽徵機關就處罰之要件事實亦應負擔證明責任（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1條第2項參照），且其證明程度至少應達到『

幾近於真實的蓋然性』（蓋然率99.8%以上，或稱真實的確信蓋然性）。」因此，草案中有關加強當事人協力義務部分，似與前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見解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精神有異，恐有導致納稅義務人處境更為不利之疑慮。此外，草案第3條明定稅務行政訴訟之審理，應優先適用該法案，因此若其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規範有差異時，恐亦衍生應優先適用何法之爭議。

綜上，「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將對稅務行政訴訟有重大影響，如何確保達成立法總說明所述之貫徹人民基本權之保障、維護依法及公平課稅原則，同時化解草案所衍生之相關疑慮，實有賴立法者再予思考及研擬配套措施，而納稅義務人亦應持續關心該法案之制定結果。

私人暨家族企業 服務專欄



王瑞鴻

稅務服務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Deloitte Private

遺贈稅法案例釋憲：掌握遺產稅可能的兩點重大變革

民國113年10月28日憲法法庭判決遺產稅制度部分條文違憲，財政部應在兩年內檢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第1項等條文，將對於遺產稅課徵將帶來重大影響。本文探討兩點可能的變革，包括在死亡前兩年贈與配偶的財產，未來應按比率由配偶負擔遺產稅；以及死亡前兩年贈與給生存配偶的財產仍可計入遺產稅有關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的計算。透過這樣的變化，可預期未來遺產贈與稅法將有與以往規定不同之重大修正，財政部將對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贈與及民法第1030條之1配偶請求權之請求範圍修正，建議應密切觀察財政部修法方向與進度，並提早做好相關規畫。

憲法法庭的兩案判決，為遺產課稅帶來可能的變革

第一案是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二年將其名下所有某公司之股票共114,800股(價值約為三億元)贈與其配偶，由於死亡前二年贈與應納入遺產總額課稅，但其配偶及其三名婚生子女均拋棄繼承，導致該被繼承人未成年非婚生子女為唯一繼承人，在將上述贈與計入遺產總額後，核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三億四千多萬元，遺產淨額三億二千餘萬元，

應納遺產稅額高達5,735萬元，即由未成年非婚生子女負擔，已超出該繼承人因繼承所得之財產。台灣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此案時，認為遺贈稅法有疑義，故聲請釋憲。

另外一案則為憲法法庭併案審理被繼承人之配偶及其子之聲請案。被繼承人將土地贈與妻子，同年即過世，土地價值一億三千多萬元，併同其他財產遺產總額二億二千萬餘元課稅，遺產淨額一億四千多萬元，應納稅額1,462萬元。惟財政部97年1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600410420號函略以：「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母子主張若該贈與視為遺產，應可適用遺贈稅法第17條之1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扣除規定，進而聲請釋憲。

從上述兩案可看出，憲法法庭認為現行法令將死亡前二年針對特定對象的贈與擬制為遺產，在夫妻間贈與免課徵贈與稅的規定下，若死亡前二年的受贈人為被繼承人配偶時，該配偶與其他繼承人應如何負擔遺產稅，並未有明確規範，導致配偶以外其他繼承人須以繼承的遺產，就被繼承人配偶因受贈產生的財產增益負擔遺產稅，不僅不符憲法保障平等權原則，也造成繼承人繼承權的經濟價值嚴重減損，進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的財產權。除此之外，憲法法庭亦認為法條對被繼承人配偶，就其受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的財產，並無相當於遺贈稅法第17條之1所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扣除規定，亦不符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故未來二年內財政部應會就相關遺產贈與稅法進行修正。

驅動永續 新視界



李介文

永續轉型服務團隊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于婷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供應鏈解構與重組 落實人 權盡職管理掌握佈局先機

經貿情勢及地緣政治變化促使全球供應鏈加速解構與重組，中東歐成為全球製造商的投資熱點，台灣企業前進歐盟，能否合乎《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DDD)》的規範將成為挑戰。

CSDDD於2024年5月通過，規範在歐盟營運的企業必須對自身與活動鏈進行盡職調查，以識別、評估、預防、減緩及終止對人權和環境的危害，若違規罰鍰最高可達全球淨營業額5%。第一輪適用的企業自2027年開始受到規範，2029年將全面適用至員工人數1,000名以上且全球淨營業額達到4.5億歐元的歐盟企業，以及歐盟淨營業額達到4.5億歐元的非歐盟企業。

台灣企業佈局歐洲 準備好因應CSDDD了嗎

歐盟是台灣在全球的第4大貿易夥伴，2023年台灣與歐盟雙邊貿易總額達738億美元。台灣企業在歐洲的策略佈局，包含台積電宣布在德國設廠專門生產車用晶片；環旭電子長年在波蘭經營電動車產業；泛亞應用科技擇定在立

陶宛設廠生產大型車用電池等，都是歐洲電子製造及汽車供應鏈中的關鍵角色。

電子製造業在永續作為上態度積極，但現行ESG報告書結構難以完整回應CSDDD的要求。CSDDD附件揭示人權及環境清單，評估負面影響的衝擊程度需務實考量涉及人數或影響面積等基本要件，而非僅聚焦管理層對企業營運衝擊的判斷。盡職調查不僅止合規，必須輔以完整的管理資料佐證並進行核實分析，以釐清與事實的差距、辨識且防範未來的營運風險，人權不再是廣大永續議題中可有可無的附庸，企業必須將人權盡職調查列為管理重點。

勤業眾信永續轉型團隊建議，完善的盡職調查應涵蓋5步驟

(一) 將盡職調查納入公司治理政策與風險管理系統
將盡職調查納入公司政策及風險管理體系中，政策制定與管理循環必須強化議合程序，並尊重與勞工及其代表的意見。

(二)衡量所有實際或可能發生的人權和環境負面影響

評估實際或可能發生的負面影響，基於嚴重性和可能性排序優先性，且應至少每12個月進行一次評估，以維持有效性。

(三)制定減緩補救措施並持續追蹤措施有效性

預防和減緩可能發生的負面影響，終止或最小化已發生的負面影響，提供補救方案，並定期追蹤檢視成效。

(四)公開說明企業如何因應實際和潛在的影響

應定期發佈公開報告揭露盡職調查政策，以及上述步驟中對於人權及環境所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及成果。

(五)納入利害關係人的有效參與

利害關係人有權取得完整資訊，以確保管理措施的效果及透明度。

永續管理升級迫在眉睫

歐盟法規向來引導永續管理潮流，永續相關之盡職調查入法則永續管理重要之分水嶺，未來企業永續管理不僅需滿足永續報告書揭露框架、國際永續評比要求，實施盡職調查也不再只是自願性規範，要在全球供應鏈中搶得關鍵位置，盡早完善人權及環境盡職調查是必然之行動，務實面對企業營運的潛在風險，並且積極回應並採行管理做為，將是組織推動各類新興永續議題的共同目標。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2024/08/22 經濟日報 經營管理

驅動永續 新視界



李介文

永續轉型服務團隊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碳費趨勢與台灣企業影響

世界銀行過去十一年的年度碳定價報告顯示，碳稅和碳排放交易系統 (ETS) 所涵蓋世界的碳排放量涵蓋率從7%躍升到了24%，而目前全球已有75個國家或地區實施碳定價制度，由此可見碳有價已是世界性趨勢，台灣企業亦無法置身事外。

台灣進入排碳有價時代

隨著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 將於民國115年正式實施，英國CBAM也預計於民國116年上路，各國碳相關法律實施在即，為確保台灣出口產品的碳價競爭力，也為增加境內投入低碳轉型相關技術之資金，台灣環境部於113年8月29日正式頒布碳費徵收制度的3項配套子法。

《碳費收費辦法》針對年排放量達2.5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的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於114年進行試申報不繳費，115年依據114年排放量及適用費率繳交碳費。《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允許碳費徵收對象若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達到指定目標，可申請優惠費率。《碳費徵

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則訂定基準年、目標年、行業別及技術標準指定削減率。配套子法的推出提供企業更明確的規範及減碳目標，也代表台灣正式進入排碳有價的時代。

碳有價化對台灣企業影響及因應之道

台灣作為一個出口導向的經濟體，企業對於國際的碳相關法規及倡議目標必須保持高度警覺。短期內，台灣碳費的徵收會對企業造成營運成本增加，如果企業透過提高產品價格轉嫁成本，可能會影響產品的競爭力；中長期來看，各國因應碳洩漏議題所採取的措施終將使企業必須正視排碳有價時代的來臨。台灣企業亦必須跟上此發展，採取應變行動以回應市場與法規變化，降低氣候轉型風險對營運活動的衝擊。

儘管碳有價的趨勢會對台灣企業帶來挑戰，但同時也為台灣企業提供了轉型和創新的機會。隨著碳費三子法及國際相關碳法規的施行，企業將必須制定合規、可行的減碳策略。勤業眾信永續轉型服務團隊建議企業可從以下幾點著手：

1. 建立企業的數位碳管理系統：數據是碳管理的基礎，企業應完整檢視自身及價值鏈上游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早建立碳資料庫，掌握各排放源、排放係數，透過數位化系統串聯企業的活動數據，幫助企業即時的掌握各個營運階段所會排放的溫室氣體，強化揭露的透明與管理的效率。

2. 制定合規可行的減量計畫：根據碳費三子法，能夠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到指定目標之企業將可申請優惠費率；建議企業盡早在內部取得目標訂定的共識，根據自身產業別選擇加入合適的倡議（例如:SBTi），制定合規、可行的短、中、長期減碳目標及每年的減碳路徑。

3. 強化企業內部碳有價意識：企業推行減碳計畫時，可透過內部碳定價的方式提升企業內部的減碳驅動力，從產品設計階段到企業各部門進行決策時就能夠主動納入減碳思維，而透過內部碳機制所徵得的內部碳費也能進一步作為減碳基金，加速企業低碳轉型的發展。

碳排放是全球性的問題，隨著各國陸續制定防堵碳洩漏的機制，企業將無法透過移轉營運據點來迴避減碳責任與成本。唯有充分掌握自身的碳排放狀況，並及早規劃完善、可行的減碳路徑與行動，企業才能有效面對挑戰，實現永續經營的根本之道。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 2024/10/22 工商時報 名家廣場

驅動永續 新視界



錢奕圻

審計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結財務與永續，企業導入IFRS S1S2的首要之務

永續新準則帶來新的視角

這幾年在談永續報告書及相關永續資訊時，常會聽到很多從不同面向切入的編製或揭露準則，例如SDGs、GRI準則、SASB準則、TCFD及TNFD等等。而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轄下的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S1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與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後，則把財務報表的精神帶進了永續的世界，這樣的變化會對於企業處理永續資訊時產生甚麼影響，茲從下面的幾個面向來做說明與討論：

永續資訊的主要使用者改變了 – 從投資人的角度出發

IFRS S1/S2的精神是從財務報告使用者角度出發，尤其是投資人的視角。如同投資人會參考財務報告上的財務數據及揭露資訊做為衡量公司價值及經營績效的工具一樣，IFRS S1/S2也要求在討論永續議題對企業帶來的風

險與機會及相關因應策略時，需要在合理的範圍內，將對於財務報告的影響予以具體量化並揭露，包括已發生的費用、資產減損、未來現金流量或債務負擔的影響，例如台灣水泥公司在股東會年報中關於IFRS S2的段落中，企業在討論「低碳產品拓展市場」這項氣候機會時，提到其中一個策略是「興建替代原燃料倉庫，增加使用替代原燃料，降低產品碳足跡」，而該等行動對於財務報告所產生的影響則揭露如下：

“持續升級設備與技術，提升氣化爐、預熱機及水泥磨等使用效率，並擴建替代燃料儲區。因此產生資本支出5,160,042仟元致產生現金流出，以及當年度折舊費用630,948仟元”^{註1}

“替代燃料使用量增加，降低煤炭使用量，減少營業成本1,190,466仟元，並有助於產生正現金流量”

透過這樣的揭露，投資人會更清楚地理解到永續議題與因應作為對於企業財務數據上的正/負向影響，跟財務報告也會有更多的連結。

當數字自己會說話 – 考量可比較性及重大性

若企業已有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框架，關於氣候相關風險已有初步辨識，例如某外籍海運公司揭露極端氣候（如強烈颶風等）對於該公司營運資產會造成損害，並同時會讓該公司承受營運中斷損失，該公司因此針對高風險地區的資產做強化工程，在適用IFRS S2時，便也要再考慮其財務影響的重大性，並將其已產生的財務影響數做揭露，例如本年度因颶風毀損資產而認列之損失金額及強化工程已經產生或未來已高度確定會發生的現金流出。

另外，在財務影響的具體量化後，企業也需要重新檢視其所提及的因應策略是否就經濟實質上有產生效果或是具有財務重大性，像是某美國的石油公司原說明為了因應減碳政策要求而提高所謂再生能源生產設備，惟當實際檢視量化的數字時，相關設備投資僅占全年度資本支出的3%，而因此被質疑有漂綠的嫌疑。

另外，IFRS S1要求應參考SASB準則來依照行業別的永續揭露主題、永續指標及活動指標的說明，同產業公司所揭示的資訊有一部分開始趨於一致，像是旅館業的永續議題需強制揭露「位於百年洪水線下的旅館數量」，而關於經營活動的部分則要揭露「平均住宿率」「每晚總可售房數」，投資人可以利用相關指標搭配財務數據做出同業間的比較。甚至像前面所提及海運公司的例子，這很可能是該產業普遍遇到的風險，當同業均揭露極端氣候對於營運所產生的損失時，這會比過往的財務報告揭露更多投資人關注的資訊！

改變行為模式面對新準則

IFRS S1/S2讓永續資訊跟財務報告做出更多的互動，且讓投資人更關注永續議題對於企業的影響，對企業來說自然是個挑戰，但也是一個重新審視企業風險與機會的時刻，既然會出現更多的財務影響數，企業應思考怎樣的永續風險對於企業財務衝擊最大，且是投資人會關切的項目，後

續再思考因應策略，及如何設計績效衡量指標以連結企業想達成的永續目標，這也是IFRS S1/S2希望引領企業前往的方向。

1.節錄自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股東會年報7.7.2.2段落

專家觀點



陳柏諭

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部
策略服務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攜手Deloitte日本 完成跨國不動產交易 助企業夥伴深耕日本市場的關鍵一步

勤業眾信與Deloitte日本的不動產服務團隊近期成功完成一項重大的跨境不動產交易，協助企業客戶台達電於日本東京購置土地與建物，交易總金額高達139.27億日圓（約台幣30.69億元）。此次交易象徵Deloitte跨國合作中又達成一項重要里程碑。

台達電日本社長華健豪表示，此次在日本東京的投資，象徵對日本市場長期承諾的體現。這不僅僅是一個辦公場所，它將成為在亞太地區的綠色科技示範中心。Deloitte團隊的專業支持和高效服務，協助順利完成了這一重要交易。期待未來與Deloitte繼續展開更深層次的合作，共同推動企業的永續發展。

勤業眾信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部策略服務 (Value Creation Services, VCS) 負責人陳柏諭表示，這次與台達電的合作，是Deloitte企業價值服務VCS實力的最佳體現。VCS透過企業訪談與策略制定，幫助客戶識別和抓住

市場機會，結合勤業眾信與會員所的資源，積極協助客戶在全球範圍內進行戰略布局，目標透過VCS服務協助企業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脫穎而出，實踐價值成長的長期願景。

專家觀點



林昱伶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子逸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解密保險業AI應用場景 驅動產業 數位轉型

勤業眾信：釋放AI巨大潛力 正視隱私、倫理及整合挑戰



隨著人工智慧（AI）的技術的快速發展，保險業正迎來前所未有的轉型機遇，**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保險業人工智慧：基礎設施、應用及行業洞察」研討會**。聚焦於AI在保險業的實際應用場景，並分享國際間AI實施的成功經驗，期望為台灣保險業者提供具體的實施路線圖，助力產業迎接AI驅動的數位化未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林昱伶表示，AI與機器學習驅動全球保險業創新，迎來數位轉型新契機，成為推動保險業數據驅動決策模式的核心力量。勤業眾信深入剖析全球保險業如何運用AI與機器學習來優化業務流程，包含風險預測、精準產品定價，以及自動化的核保與理賠流程。由於保險業對數據的敏感性和精確度有更高要求，這使得AI技術在保險業的應用既面臨挑戰，也帶來了巨大的創新機會。建議台灣保險業者應強化跨領域合作，以及積極培養AI相關人才，有助於在競爭中保持領先，並為未來數位轉型奠定堅實的基礎。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楊子逸指出，生成式AI (GenAI) 不僅是技術的創新，更是一種變革思維，企業必須具備開放的心態，才能真正釋放AI的潛力。在保險業中，GenAI正改變保單設計、客戶互動及理賠處理等多個環節。保險公司利用GenAI自動化生成保單，根據市場趨勢及風險模型深度優化產品，提升客戶需求的精準度。此外，智慧助理及AI客服機器人可即時解答投保人疑問，提高客戶滿意度並減少人工客服的負擔。理賠流程也是保險業GenAI應用的亮點之一。傳統的理賠需要大量的資料核對和文件審核，透過多模態的GenAI技術，系統可自動分析影像、文件及數據，快速完成審核，大幅縮短理賠時間，增強客戶體驗。AI還提供即時語音轉文字的功能，將客戶的來電轉化為可分析與應用的文字數據，並能從中找出潛在的詐騙行為，有效降低理賠風險。

此外，在零售與製造業，GenAI協助企業進行市場需求預測、精準行銷及智慧工廠運營，從優化庫存管理到自動化生產計劃，企業能更靈活應對市場變化。醫療領域則運用GenAI提升診斷準確性及健康管理的效率，減輕醫護人員負擔。總結來說，GenAI技術在各行業的應用展現了巨大的潛力，在百工百業用AI的年代，企業與政府也正面臨隱私保護、倫理風險及系統整合的挑戰。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王儼玲強調，AI的蓬勃發展，讓保險業也加速推動AI與旗下業務整合與應用，現今除了廣泛應用在核保理賠、業務/客服應對上，未來業者將會開發出更即時輔助決策的AI系統或人機協作模式。在本次會議中，將專注探討未來AI在保險業發展趨勢：從發展客製化商品到預防性法遵科技與永續合規系統的建置都將輔助保險業更快適應商業和法規環境的變遷。同時為了更便於企業發展不同的AI模型，對資料的取用與處理也要求更靈活，故資料治理的強化必不可少。這一系列的AI轉型都將大幅改變保險業傳統的經營生態，卻也是保險業邏輯進化的必經之路。



在保險業的數位轉型中，人工智能已成為提升工作效率的核心技術。**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林緯**表

示，aiDAPTIV+讓保險公司能在地端微調訓練AI模型，結合保險專業領域的獨特需求進行深度優化，無需將資料上傳至雲端，有效避免資料外洩風險。這種地端訓練微調方式不僅提升AI模型的精準度，更確保保險公司資料的隱私與安全性，符合保險業對機密性與法規的嚴格要求。透過aiDAPTIV+，保險公司能在高效、安全的環境中，運用AI技術來提升客戶體驗，並優化內部流程，真正做到技術與業務的完美結合。



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營運長張智為說明，台灣金融機構對人工智慧的應用需求持續上升，特別在大型語言模型（LLM）的運用中，但同時也面臨不少挑戰，比如技術、數據、資源和合規性等問題。為了解決這些挑戰，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推出自建LLM技術的生成式AI解決方案—FedGPT。FedGPT使用專用模型，針對特定行業需求進行優化，並以超過1000億token的繁體中文語料進行訓練，確保能滿足金融與保險業需求。

更重要的是，FedGPT所使用的資料和知識內容完全保留在機構內部，並遵循嚴格的資訊安全和資料治理規範，確保不會將內部資料傳到第三方雲服務。FedGPT不僅符合金融和保險業的合規性與內部規範，並透過個人化的服務提升效率，助力金融保險業的發展。

專家觀點



陳薈旬

新創事業服務團隊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紹平

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gether makes progress

勤業眾信X數位時代

攜手發布《2024創業大調查》

響應2024 Meet Taipei 連續八年設立「春芽新創專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宣布，首度與數位時代合作發布《2024創業大調查》報告，解析台灣創業家應對AI浪潮之策略，發揮Deloitte全球全新品牌定位「Together makes progress」之理念，為新創企業獻策「市場拓展、技術創新及財務管理」三大關鍵領域實踐指引，發揮協作和共創價值的精神，提出新創企業應全盤策略評估、強化核心競爭力、關注現金流與公司治理，以因應資源不足或面臨的轉型困難。

勤業眾信於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參與「2024 Meet Taipei 創新創業嘉年華」，延續支持新創企業成長茁壯的「春芽精神」，連續第八年設立「春芽新創專館」。專注於扶持新創企業，提供資源對接、諮詢顧問及成長策略等服務，積極為台灣新創生態系注入活力，助力創業者加速邁向成功。



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親臨勤業眾信「春芽新創專館」

AI題材夯 軟硬體協作與政策扶植 共創契機



勤業眾信新創事業服務團隊負責人陳薈旬資深會計師指出，儘管全球創投市場仍處低谷，但「AI」題材熱度不減，占全球總募資金額的三分之一。AI浪潮驅動下，台灣正迎來軟體新創與硬體大廠合作的新契機，透過將軟體服務嵌入硬體產品的模式，為產業創造更多協作與創新的空間。然而，在AI時代的發展同時面臨研發人才不足的挑戰。《2024創業大調查》發現，超過七成 (73.4%) 的新創企業期待獲得政府或其他機構的支持，特別是資金補助或稅收優惠面向，這將是推動新創生態系持續成長的重要助力。

創業者在市場拓展、資金籌措、產品開發與技術創新、AI技術導入課題中面臨諸多挑戰。其中，近五成新創企業因公司財報或現金流狀況不理想，進而延宕了募資進度；同時，有四成的新創與投資人之間未能談到滿意的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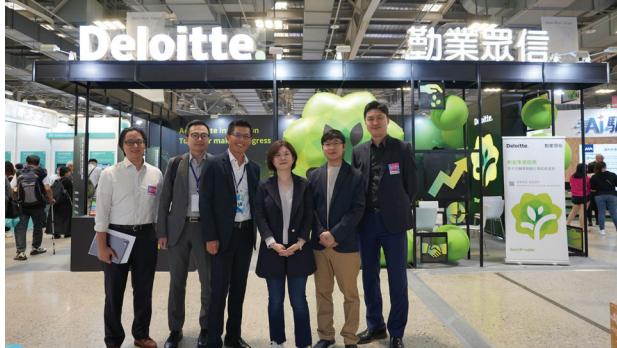
陳薈旬建議，創業者應聚焦三大關鍵能力：**聚焦需求精準切入市場；整合資源創造多元價值**，吸引投資並提升企業競爭力；**提升內部敏捷創新能力**，以快速迭代產品應對市場變化。她強調，新創企業需立足於資本市場的需求，積極尋求與國際企業或重量級合作夥伴的支持，並具備敏捷性、快速更新產品、適應市場變化。

募資成功關鍵：明確的營運模式與階段性目標吸引投資人目光

勤業眾信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李紹平進一步提及，新創公司因為規模小且尚未有穩定的獲利，因此財務風險較高，如何能夠成功的募資，成功關鍵不僅是提供投資人公司未來美好的願景，創業者需明確地掌握企業營運模式，建立清晰的階段性目標，即便現階段是一個虧損的公司仍有機會獲得投資人的青睞，因為不同類型的投資人會從不同的角度看投資的價值。例如財務投資人關心的是未來如何出場，公司是否有上市櫃計畫或是有機會與其他公司整併；而策略性投資人則關心投資後是否順利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技術、人才、通路或是產能。

李紹平指出，現金為企業營運的生命線，也是企業價值評估最重要的元素，一個再好的技術如果未來不能夠創造現金流入公司，那麼這樣的技術對於企業來說並無價值可言。成功的募資必須清楚地勾勒出企業的營運模式及現階段的資金需求與資金用途，這個前提是公司可提供正確且完整的財務報表供投資人評估。李紹平強調，新創公司常專注於技術的開發或業務的拓展，並未關注於帳務品質與財務資訊的正確性，除了可能造成決策錯誤，更會使投資人無法評估公司合理的估值造成募資的失敗，因此新創公司發展到一定規模後，建立財務會計系統提供正確的財務報表才能夠讓企業募資成功。

勤業眾信鏈結Deloitte全球超過150個會員所，深耕亞太區創業生態圈，持續關注新創所需資源。本次展會將舉辦「Deloitte Morning Pitch特別場暨2024創業大調查成果發表」，除聚焦於新創的募資情況，更全面觀察市場脈動，並深入探討人工智慧 (AI) 應用對於新創企業所帶來的影響與發展。此外，持續鼓勵跨界合作並挖掘創業新星，本次Morning Pitch年度特別場精選歷屆出色六家新創企業代表，以「人工智慧應用」和「第三代物聯網」為主題，分享創新服務與解決方案。「春芽新創專館」亦設置「勤業眾信有問必答」，提供專屬諮詢，以及募資前首要思維與規畫、驅動AI時代的創新兩大專題分享，為新創企業提供關鍵要點。



勤業眾信長期扶持新創企業，提供資源對接、諮詢顧問及成長策略等服務，積極為台灣新創生態系注入活力，助力創業者加速邁向成功。



Together makes progress! 勤業眾信響應2024 Meet Taipei 連續八年設立「春芽新創專館」

研究方法

《2024創業大調查》由《數位時代》設計線上問卷、勤業眾信協助製作，廣邀台灣創業家、共同創辦人與高階主管填寫，合計有效問卷158份（共收177份、無效19份），調查時間為2024年9月11日至10月14日

Morning Pitch年度特別場Demo團隊

電電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沃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信任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灣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圖靈鏈股份有限公司

<https://deloi.tt/4fEPfh5>

專家觀點



李介文

永續轉型服務團隊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于葶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實現以人為本的社會永續新價值

勤業眾信：突破短期效益框架 以策略思維迎戰永續社會人本申論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偕同永續發展目標聯盟 (ASDGs) 舉辦「人本驅動與社會共舞 共創永續新價值」永續論壇，聚焦於人權發展、社會參與和影響力、多元共融 (DEI)，以及勞動力轉型與人才發展等重要議題，全方位探究「以人為本」的發展價值。面對各類型不平等現象，勤業眾信建議企業需將強調短期效益的點狀永續作為提升至營運策略層次，以風險管理視角切入並透過組織共融文化帶動管理紅利，以實踐永續經營目標。



勤業眾信永續轉型服務團隊執行副總經理李介文表示，近年來各國政府紛紛推動具強制性與嚴格的永續政策和法令，除要求董事會、企業管理階層承擔更多推動永續的責任外，議題範疇更從環境擴展至社會面領域，訴求轉型過程中必須注重價值鏈中的人才資本、人權管理與公正議題。不論是2050淨零目標下的勞動力公正轉型、年初歐盟發布的企業永續盡職調查義務指令 (CSDDD)，以及九月宣布不平等與社會相關財務揭露 (TISFD) 工作小組成立，種種趨勢皆提示企業必須陸續將人才與社會相關議題納入永續重點關注範疇。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長簡又新指出，隨著公眾視角逐漸聚焦永續社會面，淨零已非唯一的永續價值，企業如何消弭「不平等」將成為未來永續發展的關鍵。勤業眾信今透過論壇與各界先進共同前瞻「人與社會」的未來發展，攜手企業將這些策略應用於永續轉型中，打造長遠競爭力，並引領社會朝向更加包容、公平的未來。而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也將持續和勤業眾信以及其他組織、大專校院合作辦理相關論壇、課程，積極倡議宣導、培育企業所需人力，持續強化 ESG 與人權議題的落實，促進人權保障與社會正義。

展望2050淨零目標 剖析綠色技能轉型策略



勞動部常務次長陳明仁表示，展望「2050淨零目標」與「淨零數位雙軸轉型」策略，勞動部也積極投入重點培訓綠色技能，針對受政策影響之傳統產業勞工，提供技能再培訓機會，持續落實轉型。此外，勞動部也攜手環境部、經濟部等部會，共同推動一系列職業訓練、就業促進等策略，並協調企業與教育機構，期能打造公私協力之轉型生態系統，共同實現低碳與經濟兼顧的未來發展目標。

社會影響力的策略與實踐 永續社會參與推動之道



國立中央大學亞洲影響力衡量與管理研究總中心教授沈建文指出，雖然企業近年來積極推動永續，但ESG的「S」面向仍然多著重於產出 (Outputs)，主要針對內部員工福祉，缺乏對外部利害關係人所產生的成果與社會影響力的可靠數據。此外，企業多數將社會面向的永續發展目標視為附加價值，尚未真正融入其核心策略與決策過程，亦缺少針對社會影響力資料的稽核機制。因此，將社會參與融合於企業文化中，並落實成果導向的影響力管理，才有機會產生顯著的正向社會改變；而透過社會影響力數據的應用，不僅能加強永續發展決策的品質管理，也能深入了解利害關係人的需求與痛點，進而探索社會創新商機，邁向更具永續性的社會。

全球人權趨勢大檢視：供應鏈轉型的迫切性與挑戰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主任徐遵慈說明，全球逐步將企業的人權與環境責任法制化，相關措

施將對台灣的出口與投資帶來新挑戰。台灣企業若有意在歐美市場布局，供應鏈合規性會是首當其衝的挑戰，企業出口必須對全供應鏈進行全面且細緻的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並追溯原物料，以及必須謹慎留意如何處理人權議題、性別平等及勞動條件等議題。此外，徐遵慈也建議，台灣身處國際供應鏈的關鍵位置，在掌握東南亞和中國大陸市場的投資機會與風險時，應積極對標國際人權規範要求，降低法遵風險、提升企業韌性以避免斷鏈危機，強化全球性的永續競爭優勢。

解讀人權盡職調查：企業如何引領公平變革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企業責任暨國際事務部主任孫興瑄指出，環境與人權盡職調查已是全球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以歐盟為首，世界各國陸續通過相關硬法。環權會在本月初提出台灣第一部民間版《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法草案》，其中強調企業在執行盡職調查的各個環節中都應充分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以確保公司所辨識出的風險、因應之措施與救濟行動能真正處理到其造成或可能造成的負面人權與環境影響，並降低負面影響對營運及財務的風險。孫興瑄進一步強調，有效的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並沒有一套一體適用的模板，而是會因每個公司的產業特性、地理位置等各種因素而不同；公司應透過如實地訪查等作法，積極主動地建立適合自身的溝通機制，並設立有效、方便利害關係人使用的申訴與通報機制，確保其聲音能有效且即時地反應至公司決策過程中。

企業永續轉型新局：突破不平等的社會人本思維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莊于夢強調，TISFD的推動將使「不平等現象」成為永續發展的關鍵挑戰，企業需積極採取行動應對，以減緩在永續轉型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額外風險。深化人權管理是本國企業邁向全球市場的必要作為，面對未來工作轉型與人才升級，則是企業鞏固營運發展的基石；而投入社會參與的目標即是消弭不平等，多元且廣泛的社會面議題可能是永續發展中最具挑戰的一環。然最佳解方並非單選題，在資源有限的現實下，企業須將社會面作為升級至策略層次、早日評估資源重配置，妥善運用量化管理方式來檢視具體成效、持續追蹤，並通盤考量各議題間的連結性與綜效。消弭不平等的社會影響並非立即性，若能以長遠目光規劃解決方案，不僅能減輕永續轉型的風險，亦能在動盪的競爭環境中占得先機，並確保企業在永續發展中的穩健步伐。

「人」是永續轉型過程中的首要考量，因此，各界皆應秉持公正轉型的精神，減少對人的影響，以不遺漏任何人為目標，透過有原則的資源分配，有序地實踐永續。隨著企業永續盡職調查義務指令 (CSDDD) 發布，以及不平等與社會相關財務揭露 (TISFD) 工作小組成立，當全球永續轉型浪潮持續往社會面推進，勤業眾信也運用多年輔導經驗與Deloitte全球資源，持續攜手企業把握人本永續的發展價值，透過評估資源效益，促進與利害關係人的順暢溝通，共同實現更長遠的永續價值。

專家觀點



原田浩光

日商服務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姚勝雄

市場發展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進擊的台企・投資日本全攻略

勤業眾信：赴日投資成長兩倍 轉型升級後勢可期

看準赴日投資熱潮與經濟成長潛力，**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台企赴日投資研討會」，完整解析台企赴日投資時，所面臨之投資併購、法律、公司設立、稅務議題、不動產及台日會計與審計之差異等，從為台灣和日本的角度探討市場概況與機會。**勤業眾信日商服務負責人原田浩光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指出，日本作為開放的經濟體，受惠於全球的利多環境，成為最具活力的資本市場之一，投資機會豐富；此外，日本針對半導體和數位化轉型等重要領域積極鼓勵海外企業投資，目標提升產業成長力道。**勤業眾信市場發展營運長姚勝雄資深會計師**進一步提出，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數據顯示，2024年度台灣對日投資金額創新高，截至今年10月已達76件，高達約54億5千萬美金，其中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投資大宗，台灣企業投資日本企業的案例持續增加。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台企赴日投資研討會」



近藤晴彥

日商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蓁

主持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褚世蘭

日商服務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五十嵐祐介

日商服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日商服務負責人原田浩光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投資併購應掌握的關鍵財務及法律議題

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資料，2024年1~9月核准的台灣對日投資件數較2023年同期成長了約2倍。其中，最受矚目的案例為台積電申請對日本熊本縣二廠進行增資，是繼2021年與日本索尼半導體 (Sony Semiconductor) 合資興建新廠後，再度對日本的大型投資案，顯示台積電將持續深化與日本當地供應鏈業者合作的決心與戰略布局。



勤業眾信市場發展營運長姚勝雄資深會計師



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代表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騰彥指出，在全球供應鏈不斷重組的情況下，半導體產業聯盟尋找創新的可能，同時積極探索新商機原動力，於外部各項因素挑戰下，提升供應鏈韌性為半導體產業首要任務。



赴日投資之公司設立實務要點及平台應用



勤業眾信日商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近藤晴彥提醒，企業除了需掌握投資併購交易基礎程序以外，亦需留意日台文化差異以及日本法規制度，如《外匯及外國貿易法》、《獨占禁止法》、《金融商品交易法》等相關管理規定、日本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時既有股東新股優先認購權差異、新股折價方式差異等議題，方能順利完成投資併購交易。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陳盈蓁指出，台商企業赴日投資時，應留意日本法規與台灣大有不同，例如：外人投資原則上是採事後申報制，但若涉及核心業種，如半導體、先進電子零組件、醫療器材等，仍應事前許可取得。而股權架構設計、持股比例與企業經營權力息息相關，留意需取得過半股權才能享有控制力。陳盈蓁也提醒，不論外派員工或當地聘僱，涉及跨國人才流動，都應確認適用法令，避免勞動條件不利變更，以符合調動工作五原則。

對日投資的整體趨勢從疫情前的規畫和調查階段，已逐步轉向投資執行階段（如公司設立、併購、公開收購等）及營運階段。**勤業眾信日商服務協理五十嵐祐介**指出，無論台灣企業已經赴日投資設立現有公司，或正在擬設立新公司，皆需要依企業生命週期各階段「規劃、準備、執行（公司設立/M&A/TOB）、營運（擴大規模）」考量並決策不少事宜，其涵蓋審計、稅務和財務顧問等不同領域。他亦指出，赴日投資型態多樣化，故設立前需慎重考量資本金等初步規畫，也需審慎確認公司經營項目，是否符合日本外匯法中須事前申請的規定。企業也應與各領域的日本專家（辯護士：外匯法、司法書士：公司設立、稅理士：稅務、社勞士：社會保險、行政書士：外派人員居留）緊密合作，以利於企業自己所設立的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



Deloitte日本Inbound業務團隊合夥人三浦正曉指出，隨著日本人口持續減少，對日直接投資顯得尤為重要；但日本的對日直接投資佔GDP比率，在國際上仍屬於較低水平。為了解決這一問題，日本政府及地方自治體設立了補助金和優惠稅制等支援措施。即便如此，由於優惠措施相

關資訊分散而難以檢索，或即使能檢索到，資訊語言主要以日文為主等原因發布，因此理解正確資訊有難度。為解決這些初期問題，Deloitte日本在今年9月推出了「Japan Incentives Insights (JII)」優惠措施的免費檢索網站，所有資訊可以以日文及英文瀏覽，台灣企業可透過其網站搜尋相關資訊，推行自身赴日投資方案。

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 台日會計與審計之差異重點



勤業眾信日商服務會計師褚世蘭提點，針對新設立、公司規模較大之投資型態，建議由台灣母公司主導且下達明確指示，建立引導式管理並建構可「深化遵循集團規範」與「統一管理」之基礎系統，會計政策方面則原則上採用母公司規範 (TIFRS)，再據日本當地相關規定調整為JGAAP/JTAX版本。然而，針對併購之投資型態，台灣母公司應尊重當地自主性，相互理解並充分溝通，主導集團整體規畫與治理以達台日兩地組織之整合。同時提出，由於台日文化與習慣之不同，在會計與審計方面常見結帳時程管理不易，以及語言隔閡導致的溝通成本、誤解等問題。



Deloitte日本日商服務協理盧怡瑾進一步提及，為推動日本股票市場活力再升級，東京證券交易所正積極吸引海外企業赴日上市。Deloitte日本專業團隊支持有意進軍日本市場的海外企業，協助上市流程與策略，並提供審計及顧問等多元服務，助力企業順利進入日本市場，拓展國際版圖。

113年12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視訊軟體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DEC03	12/10(二)	09:30-16:30	企業徵信及呆帳預防有效留住營收利潤	李進成
OCT09	12/11(三)	09:30-16:30	國際貿易英文契約要點與解析	姜正偉
DEC04	12/11(三)	13:30-17:30	統一發票開立及申報扣抵實務精解	詹老師
DEC06	12/12(四)	14:00-17:00	NEW~如何利用數位轉型做好法令遵循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林瑞彬
DEC07	12/13(五)	09:30-17:30	非財務主管必備的財務與經營分析技能增強實務	彭浩忠
DEC08	12/13(五)	14:00-17:00	NEW~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計算與所得稅扣繳申報	張淵智
OCT10	12/16(一)	09:30-16:30	掌握財報中經營決策與營運效率事項的分析管理	彭浩忠
DEC09	12/16(一) &12/17(二)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版本)* NEW~決策成本計算實務	陳政琦
DEC11	12/18(三)	09:30-16:30	越南台商應認識的營運法律實務	陳彥文
DEC13	12/18(三)	09:30-16:30	NEW~創業者應知的企業稅務知識與財務報表解析	張淵智
DEC14	12/19(四)	14:00-17:00	NEW~從工程爭議看履約存證與履約管理	陳誌泓
DEC15	12/20(五)	09:30-17:30	從財務三表連動關係與案例分析增強閱讀財務報表能力	彭浩忠
OCT05	12/20(五)	09:30-16:30	企業公司治理與稅務會計應注意事項	張淵智
OCT14	12/23(一) &12/24(二)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365版本)* NEW~雲端合併工作底稿設計導引	陳政琦
DEC17	12/25(三)	09:30-16:30	NEW~以公司治理防制企業稅務洗錢風險	張淵智
DEC18	12/25(三)	13:30-17:30	財會人員常犯營業稅錯誤類型實務解析	詹老師

【實體課程】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DEC02	12/09(一)	09:30-17:30	管理報表設計與數據分析實務	黃美玲
DEC05	12/12(四)	09:30-17:30	善用數據管理提升經營績效實務	黃美玲
DEC10	12/17(二)	13:30-17:30	HOT~股東會與董事會運作實務暨公司法重要議題探討	藍聰金
DEC12	12/18(三)	09:30-16:30	企業財務稽核與風險控管實務	侯秉忠
OCT06	12/19(四)	09:30-16:30	NEW~成本分析管控與存貨管理實務	侯秉忠
DEC16	12/24(二)	09:30-16:30	NEW~活用財務績效評估及運用技巧	李進成
DEC19	12/26(四)	09:30-17:30	財務報表分析與財務診斷實務	黃美玲
DEC01	12/26(四)	14:00-17:00	HOT~迎戰IFRS永續揭露準則元年— 國際IFRS永續揭露準則解析與企業因應對策	楊啟聖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募】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連絡我們



台北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 號20 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台中

407555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886(4)3705-9988
Fax: +886(4)4055-9888

新竹

300091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台南

700019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 號13 樓
Tel: +886(6)213-9988
Fax: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8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 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 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示)。DTTL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